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4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加快推进压力管道元件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永嘉县加快推进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六日

永嘉县加快推进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扎实推进我县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杜绝无证制造和“贴牌”生产行为，切实提高压力管道元件安全质量水平，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打击与扶植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查清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生产情况，杜绝无证和非法“贴牌”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的违法行为，规范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秩序，切实提高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持证生产能力。

二、工作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关于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2008〕347 号）、《转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质办发〔2008〕75 号）《关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若干问题的意见》（浙质特函〔2009〕121 号）以及相关压力管道元件的安全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范围是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中规定的阀门、阀门铸件、管子、膨胀节和高压管件，重点是我县阀门行业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主要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对我县压力管道元件生产单位实行分类监管；二是开展对无证和非法“贴牌”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加强对已取证企业的制造监检；三是探索建立压力管道元件安全监察的有效途经，提高压力管道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

四、工作措施

根据永嘉县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前期工作情况和全省推进进度要求，力争在2009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政策宣传和企业生产情况调查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综合运用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资源，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企业再次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企业的数量和名单。按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的规定，分别建立辖区内未取证、已申请和已取证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取证情况（已经取证企业的许可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已经申请企业的申请许可类别、申请时间）、制造产品类别及“贴牌”（指产品铭牌上标注的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等情况。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动员，营造良好

的社会氛围，并在调查掌握的管道元件制造企业数量和名单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分类组织有关企业进行宣传教育。

（二）全面推动实施分类治理工作

在调查和宣传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对已经具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和到期复评换证企业及时履行办理申请手续；对个别不符合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采取帮扶措施，创造条件及时履行办理申请手续；对通过努力仍不具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由部门联合执法予以打击取缔。同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中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对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企业做好产品标识，明示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并签订承诺声明，向用户和社会告知。

（三）加强非法生产企业行政执法

在前期宣传教育与治理的基础上督促、帮扶企业积极取证，对确实达不到取证条件或故意不取证非法生产的企业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贴牌”生产行为企业的打击查处工作。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着力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对已取证企业加大证后监管的工作力度，重点突出检查企业产品质量、制造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依法查处不符合许可条件、安全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违规制造企业。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根据“企业服务年”和“质量和安全年”活动部署，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朱鯤

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戴源涌副主任、县质监局董学江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经贸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地税）局、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建设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县电业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承担专项整治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信息综合等日常工作。属地乡镇政府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属地乡镇政府职责：编制具体的整治工作方案，并将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后的取证条件，引导中小企业联合兼并，提升整体实力。

县质监部门职责：负责实施企业分类监管，逐步提高管理门槛，加快促进产业提升；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强产品标识标注工作；做好认证取证工作，帮扶企业办理许可受理事宜；加大质量巡查和监督抽查工作力度，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的产品（或企业）严格实施市场强制退出机制；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全县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县经贸部门职责：要制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实施方案，明确须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和工作进度要求，出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经济政策。加强对行业协会的管理指导，督促县泵阀行业协会配合做好整治宣传和引导工作。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职责：加快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引

进和培养，大力开展机械、阀门、铸造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职称评定，为阀门企业的认证工作做好人才储备。及时为认证企业提供养老、工伤保险相关事项的证明，办理养老、工伤保险相关手续。

县工商部门职责：及时为企业办理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变更手续；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生产行为；对存在严重质量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非法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以超范围生产查处。

县科技部门职责：把管道元件取证工作与科技帮扶促调结合起来，加大对取证企业技改项目和科技人才引进的扶持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县安监部门职责：对存在“三合一”生产隐患的，或是劳动防护达不到规定要求，且整改无效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取缔。

县环保部门职责：对环保达不到规定要求，且整改无效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取缔。

县税务部门职责：对非法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加大偷漏税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职责：严厉查处行业内企业在土地使用、建筑中的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在新建厂房或上马技改项目时。

县电业部门职责：对非法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在相关方面分别予以限制；

县公安部门：对非法生产压力管道元件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特点，共同协助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乡镇、部门分工负责，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执法行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协作，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堵疏结合，分类治理。第一类是到期复评换证企业及时办理换证手续；第二类是已经具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应当及时履行办理申请手续；第三类是对个别条件不符合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应当采取帮扶措施，创造条件及时履行办理申请手续；第四类是对通过努力仍不具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条件的企业予以打击取缔；第五类是对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的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承诺声明。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相关乡镇、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和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合力。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积极主动，认真履职。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同时，要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不断完善治理网络。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开展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压力管道元件专项整治成效及先进经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消费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压力管道 整治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14日印发
